附件4

2023年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初审表

申报单位：

初评时间： 年 月 日 评审地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评内容 | 评审条件 | 分值 |
| 申报者资格条件 |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津贴高级技师、三晋技术能手（20分） |  |
| 技能大师业绩情况 | 奖励、专利、创新发明、技能大赛等成绩（30分） |  |
| 工作室基本设施 | 现有实训场地、设施、人员情况（30分） |  |
| 依托单位条件 | 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（20分） |  |
| 评审组审核意见 |  | 总分： |

评审组成员：